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13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四川某公司生产的鱼酸菜包装上有辣椒图片，而食品中未发现辣椒的调查回复》（以下简称“《调查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收悉，经审查，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四川某公司生产的鱼酸菜包装上有辣椒图片，而食品中未发现辣椒的调查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通过书面寄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四川某公司生产的鱼酸菜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后于9月3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回复》，该回复称包装上的图片不属于食品标签，不适用GB7717。申请人认为，依照GB7718第2.2“食品标签，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的规定，食品包装上的图形属于食品

标签，被申请人认为不属于食品标签认定事实错误，应予撤销。其次，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回复》未告知是否立案，程序上明显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1、调查处理情况：在申请人投诉举报前，我局已接到类似投诉举报，并于8月23日作出了不予立案调查的处理决定。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投诉举报的鱼酸菜预包装食品。2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经调查，有辣椒图形的鱼酸菜是当事人去年生产，今年生产的此产品包装上已经整改，已无辣椒图形。2023年5月之后，此产品已停止生产，更新换代为小叶酸菜。对于投诉举报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该当事人所生产的鱼酸菜预包装上的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但鉴于此产品预包装上有辣椒图案，而产品配料中却无辣椒，有可能让人误解，同时因当事人积极改正，并能够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2、对于包装上的辣椒图形，是属于食品标签，还是属于广告，是观点不一致的问题，不是行政行为的问题，申请人申请撤销我局观点无法律依据。3、李某某的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处理并进行告知。对于李某某投诉举报的问题，在我局已对当事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情况下，不可能对相同或类似投诉举报再次作出相同的行政行为。本局已向

李某某送达书面回复，回复中是否告知立案，不是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申请撤销我局作出的回复无法律依据。4、投诉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本局已于2023年8月23日对被投诉举报依法作出行政行为的情况下，对投诉举报人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因此投诉人李某某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投诉信》，举报其于9月16日购买的某鱼酸菜包装上印制了辣椒图形但实际未添加辣椒成分，且未使用醒目文字加以说明，要求对被投诉举报人四川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给予其奖励以及退还货款并赔偿。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0月16日签收后将该投诉举报事项转交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0月18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次日，被申请人作出《调查回复》，告知投诉举报人“此包装上的辣椒图片不属于食品标签，不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有关规定，此包装是用于该经营者去年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今年以来，该经营者已对其包装上的图案进行了修改。”

另查明，因案外人梁某某曾就相同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1日、22日分别对四川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鱼酸菜和小叶酸菜的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

表等。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于2023年8月23日决定对鱼酸菜包装上有辣椒图形一案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信、购物小票、调查回复、投诉举报事项交（转）办单、产品包装照片、邮寄单、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证据提取单、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

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未对投诉举报分别处理，在答复中也未明确告知是否受理投诉、针对其举报是否立案，其处理行为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四川某公司生产的鱼酸菜包装上有辣椒图片，而食品中未发现辣椒的调查回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某某的投诉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